

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HZC2025-G3-210054-JHGC)

合浦县档案馆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054-JHGC

项目名称：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

预算金额（元）：5179600.00

最高限价（元）：517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主要内容：采购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及设备一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如属广西区外注册的竞标人，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至 2025 年 7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

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l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如采用异地评标需注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档案馆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文体中心一号路北侧正西方向 130 米

项目联系人：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7285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文昌新城 2 栋九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7103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u> ,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

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103168 联系人：陈工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文昌新城2栋9号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103168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文昌新城2栋9号楼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联系人：茅股长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50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

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	--	--	--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要求或商务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服务项目	预 估 数 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900000 0	A4 页	（一）适用规范、标准 档案数字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DA/T67—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服务内容： 包括档案交接、前处理、拆卷、全文扫描（平板扫描为主）、图像处理、扫描图像质检、图像存储、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校对、装订档案、档案归还、刻录光盘与备份、将制作的图像数据导入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数据库挂接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自带整套设备（扫描设备分辨率在≥300dpi 以上）及熟练的操作人员上门为采购人开展 900 万页（A4 幅面）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扫描场地，安排人员进行流程管理、质量检查、技术人员监督、配合协调等工作。成交供应商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章。所带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本项目的资料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所有设备必

			须放置在指定的工作地点。为了档案的安全，进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需通过政审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检查，才能搬离工作场地。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撤离相关人员和设备。 2.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3. 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4.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做好档案资料原件、复印件鉴别相关工作。 （四）扫描质量要求： 1. 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和广西区档案局有关数字化的标准实施。 2. 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纸质档案要保持 4 个统一性，即案卷编号与扫描的案卷一致、卷宗封面信息与卷内容一致、卷内目录页码与卷内页码一致、实体案卷与扫描图片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若发现有漏扫或扫描不合格的影像要及时更正。 3. 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保持字迹清晰、完整、不失真、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要保持档案的原文原貌。影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纸质档案扫描使用彩色 JPG 文件格式存储，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dpi、无压缩，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特殊情況，应提高分辨率至 400dpi 及以上；纸质档案中的照片扫描使用彩色 JPG 格式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600dpi。图片大小要保证 800KB 以上。 4. 数据提交。完成扫描服务后，形成的数据成品有：根据交接清单提交规范编目 3 套单盘装档案级蓝光光盘备份数字化成果，单盘刻录容量少于光盘总容量 90%。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电子影像、电子目录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招标单位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后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应经规范整理后完整移交。
--	--	--	---

			5. 档案扫描完成后，按原档案排列顺序与装订方式进行装订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改变原装订方法。应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6. 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7. 档案数字化服务费用单价为 A4 幅面普通纸张，纸张小于 A4 幅面的按 A4 算，A3 按 2 张 A4 幅面计算，A2 按 4 张 A4 幅面计算，A1 按 8 张 A4 幅面计算，A0 按 16 张 A4 幅面计算，依此类推。 （五）数据挂接要求 1. 制作和挂接目录要求加工系统能自动进行条目与原文的挂接。全部扫描案卷以其档号作为文件夹名称并存储在光盘目录下。 2. 将扫描所得的图像文件的命名规范按广西区档案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试行）》的“图像文件命名”方式命名。 3. 将按规范命名的图像文件与采购人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对应的档案条目相关联，将图像文件挂接到采购人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确保挂接正确率 100%。 （六）其他要求 1. 档案条目著录：由中标人负责对扫描数据条目信息进行著录、校对，确保目录准确、完整，对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进行核对并全部负责。 2. 档案前处理：扫描前，对档案进行拆卷，拆卷需逐页清点案卷张、页数，去除金属装订物，务必保持档案完整无损，不得人为恶意损害档案。对档案的破损、霉坏等需裱糊的案卷作出评定，并在档案备考表和档案破损情况登记表登记说明情况，能够扫描的先扫描，对破损严重无法进行扫描的档案，修复后才能够进行扫描。档案中的精装书籍及成精装书籍状装订、使用胶水粘贴、衣车缝制等不得强行拆散。
--	--	--	---

			制作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交接登记表，详细记录档案整理后每份文件的起始页号和页数。 3. 纸张状况较差，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不得损坏纸质档案。 4. 要求电子影像数据准确、索引数据准确并与纸质档案匹配；档案号命名符合规范；图片命名及组成符合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要求。 （七）数据验收 1. 数据检查 以全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标准的总体质量。 2. 验收指标 档案管理软件符合国家档案局和广西区档案局的相应标准，文档数字化加工流程和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档案数字化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技术稳定可靠，扫描后的文档格式及图片命名方式与自治区档案局要求上报的格式相一致。格式为彩色 JPG 格式。 （1）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2）扫描图像：漏扫率 0。 （3）成品验收图像准确率：100%（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档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 （4）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0。 （5）著录：以案卷（文件）为单位，目录著录、核对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含 99%）； （6）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7）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	--	--	--

			（八）验收审核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数字化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全检方式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档案全部返回重新加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返回的档案数据无偿予以纠正。 2. 全部档案验收通过后，须填写“服务验收报告单”，须经采购人分管领导、其他监管人员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3. 由于成交人的质量等问题，而引发的误时、经济等问题均由成交人承担。 4. 数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须刻录档案级蓝光盘三套经规范整理后提交给采购人。 （九）数据备份 1. 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2. 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多套备份。 3. 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光盘标签应符合档案业务部门全文数据报送要求。 （十）现场工作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相对稳定, 并必须指派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数字化加工工作的负责人, 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 所有人员统一挂牌上岗, 负责人随时与采购人进行情况沟通等。同时, 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承诺本人无犯罪记录及在工作期间遵纪守法的声明。 2.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档案数字化加工人员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安全保密教育; 在
--	--	--	---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地方保密法规。 3. 扫描加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扫描加工的时间为法定工作时间，每天 8:00—12:00, 15:00—18:00，工作场地由采购人确定。 4. 中标人在对原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原始档案完好无损，如造成档案损坏、遗失等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追究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 5. 扫描加工进度要求：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大难数字化服务项目所有工作。由于实施人的质量等问题，而引发的误时、经济等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场地安全及保密设备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档案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加强管理，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义务，杜绝阅读、摘抄、复制、外泄档案内容。安全保密协议应报送招标方备案。 2. 数字化加工场所须封断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并定期进行相关检测。 3. 数字化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数字化加工场所不得有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 4.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加工场所内的档案资料和物品带出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档案秘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5.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从事与数字化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在数字化加工区
--	--	--	--

				内喝水、进食、吸烟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6.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有关人员经常对数字化加工场所进行巡查，确保有关数字化加工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得到切实贯彻和执行。 7. 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套自检及外设接入管理系统，具备以下功能：（1）支持网络访问及管理，当设备发生报警时，可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管理员，告知故障信息；（2）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当检测到潜在故障时，能进行日志记录，并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员；（3）可对接入外设（如 U 盘、移动硬盘、无线局域网卡）进行访问管理，对未授权的外设进行自动屏蔽，以保证档案数据安全，有效防止资料外泄。
2	换盒	12000	个	对不规范的已装盒档案按相关要求换盒并填写好封面及脊背等。
3	数据库	1	套	1、▲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2、▲支持模式、视图、用户、角色、约束、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自增列、分区表、全文索引等数据库对象，并实现对象的基本操作。单表支持创建两个文本/二进制大对象数据类型列，并提供图形化大对象插入、删除和浏览功能。 3、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整型、实型、浮点型、字符型、日期型、货币型、二进制数据类型、文本型等，支持 XML 数据类型，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4、▲支持使用单字和词进行全文检索，长句子检索和中英文混排检索。 5、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在 100 仓 5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20 分钟，数据库性能指标 TPMC 达到 140 万以上。 6、▲数据库导入性能要求不低于 35MB/s；支持数据压缩，压缩比大于 50%。

			7、▲具备在鲲鹏和麒麟等国产环境下稳定运行的能力，测试产品在不少于 100 仓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保持 7*24 小时稳定正常运行，且成功率大于 95%。 8、支持逻辑备份/还原、完全备份/还原、增量(差异)备份/还原；支持对错误操作进行回滚或还原到误操作前的状态；支持数据库闪回或闪回查询。 9、支持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存储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支持国家商用密码加密算法。符合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 EAL4 增强级要求，满足 GB/T 20273-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10、▲完全兼容 MySQL 协议与语法，支持使用 MySQL 生态工具（如 MySQL workbench 等）实现数据导入导出、客户端、备份还原等功能。 11、▲自有迁移工具支持并发迁移，支持不同协议间异构数据库迁移，支持表结构、视图、索引、约束、存储过程、函数、包、触发器、同义词、序列值、物化视图、dblink 等对象迁移，支持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之间秒级实时数据同步，支持全量数据比对和增量数据比对，支持对象和语法兼容性评估、及 SQL 代码转换。 12、▲兼容 Oracle 常用语法，包括 INSERT ALL/FIRST、MERGE INTO、WITH FUNCTION、WITH AS、ROLLUP、CUBE、GROUPING SETS、(+) 操作符左外连接和右外连接、q' 转义字符等；提供 OCI、OCCI 接口支持常用的增删改查功能，且接口、参数与 OCI 一致。 13、▲支持 sys 用户和有 DBA 角色的用户通过动态性能视图监控管理数据库，至少支持 10 个视图；支持用户通过对静态数据字典视图的查询获取所需要的数据库信息，至少支持 40 个视图。 14、▲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
--	--	--	---

				主流操作系统，须提供国产芯片厂商、国产操作系统厂商盖章的数据库适配证明复印件。
4	档案管理 软件	1	套	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档案著录规则》、《档号编制规则》、《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档案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具备“收集、管理、保存、利用”四项基本业务功能以及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及其数据安全维护等功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馆藏数字档案信息，特别是由电子文件归档形成的电子档案信息的可靠和可用。 1、档案收集：具备接收多个立档单位产生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同时可对传统载体档案进行数字化并采集重要数字信息资源。在建立一整套接收机制基础上，保证接收过程责权明确，杜绝安全隐患，从源头上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提供选择在线接收和离线接收方式。能够批量导入或导出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和可用。对在线或离线接收的档案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验证。具备目录数据和内容数据等多种信息资源的采集功能。 2、数据导入：提供用户导入格式数据包批量接收档案或者文件数据到系统的功能。支持格式 EXCEL 格式；其中 EXCEL 格式可通过配置直接用于与其他厂商的系统接收或者迁移操作。 3、档案整理：系统能够对所接收的各类数字档案信息进行整理、比对、分类、著录、挂接、鉴定、检索、统计等操作，使无序信息有序化，并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应能：按照设定的分类方案，将数字档案信息存储到系统中，或根据管理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过滤重复档案数据，可重新分类、编号；可对档案内容进行抽取和添加元数据等操作，档案管理都是基于目录数据库挂接方式来实现。电子文件可以使用缩略图进行浏览。 4、文件挂接：提供单位用户对数字化加工成果的数字化副本或者外部电子数据进行批量挂接，并与

			系统的档案目录数据进行关联。 5、档案保存：能够实现对数字档案长久的安全保存，包括存储格式的选择，检测、备份和迁移等技术方法的采用等。 6、归档管理：归档管理功能是系统的核心管理功能，提供对档案进行按一文一件流程式归档组织归档。 7、档案利用：提供综合检索、分类检索、全文检索、向量检索等检索工具，通过档案查阅利用流程进行申请和审批，支持电子档案的阅览、下载、打印，实体档案的借阅、复印和摘抄等。可通过借阅车批量申请查阅利用，根据借阅档案的情况自动生成一份或多份借阅单。已通过审批可以利用的档案只能在授权期间利用，超过授权时间可以通过续借流程进行办理。具备档案利用台账记录和查询功能。档案编研具备根据选题检索或自动推荐编研所需档案资料、具备编研成果的多次审校功能、具备档案编研成果发布和利用功能。 8、档案处置：能够实现保管期限鉴定、开放鉴定和销毁鉴定。通过事件触发、时间触发和设定的触发条件触发处置流程。保管期限到期提醒可分类列出到期档案，可批量选择档案进行鉴定，通过保管期限鉴定工作流程进行鉴定，鉴定完成可输出鉴定报告、修改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通过档案销毁流程完成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销毁工作，销毁流程可定制，支持销毁业务的申请、审批和执行功能。具备对已销毁档案目录信息和销毁处理记录管理功能。支持逻辑删除和物理删除，可生成档案销毁清册。通过档案开放鉴定流程实现库存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划控工作。档案开放鉴定流程可定制，具有计划制定、组织分配、逐级审核、形成鉴定报告等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功能。 9、统计分析：对库存档案进行分库、分类进行统计，具备按照全宗、类型、存储格式,保管期限等
--	--	--	--

			对电子档案数量进行统计的功能，实现档基表的配置、生成、填写、下载、打印等。提供表格工具可灵活设置统计维度，输出丰富的图表。 10、系统设置：实现组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分配。 11、业务配置：提供全宗设置、档案门类设置、档案业务定义、档案分类、档案元数据设置、档案目录数据设置、界面设置、打印报表配置、检测方案及检测项目配置等模块。 12、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可视化工作流配置工具,支持档案收集入库、档案利用、档案处置工作流程化，允许用户创建和维护工作流模型并对版本进行控制。 13、日志管理：分类管理档案数据库操作日志，记录用户访问、存取和使用档案的行为和信息，具备对关键业务过程、档案管理操作行为和非授权访问等实行进行审计、跟踪的功能。 14、数据安全：实现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三员分离。使用安全认证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可以访问系统资源。实施适当的角色和权限管理，限制用户的操作范围对系统中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处理用户隐私数据时遵循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并设计数据访问和使用的最小权责原则。 15、数据安全：实现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三员分离。使用安全认证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可以访问系统资源。实施适当的角色和权限管理，限制用户的操作范围对系统中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处理用户隐私数据时遵循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并设计数据访问和使用的最小权责原则。 16、数据管理：对档案数据进行检测及维护，包括数据是否重复、是否存在非法空值、格式是否正确、分辨率是否达标，文件是否损坏，文件与目录各著录项对应是否异常等，并且能对数据进行批量编
--	--	--	--

				辑。 17、资料管理：具备对无需归档、移交、开放等鉴定业务的资料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著录、编辑、删除、打印、查看、导出、批量操作等功能。 18、征集管理：具备对征集档案及其征集过程形成的各类文件进行收集管理的功能。 19、库房管理：具备实体档案出入库登记、位置指示、保管状况描述、全宗卷管理、抢救修复等辅助管理功能。
5	数字化加工系统	1	套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通用功能要求： 1. 软件支持单人版/多人版（网络版）使用； 2. 加工软件需配置正版软件数据库； 3. 支持后台管理多人用户权限、配置扫描件查看权限、档案门类数据项管理，查看所有模块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志、统计所有模块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4. 创建符合档案规则的文件夹，支持，增加、批量增加、修改、重命名、删除等基础功能； 5. 数据校核：支持对上传下载图像数据进行实时一致性校核，自动检测图像数据大小、格式、分辨率等属性； 6. 自动修图与数据转换：支持对图像自动进行纠偏和裁剪；支持目录和图像各种通用格式的相互转换； 7. 自动挂接：采用目录数据和图像数据一体化孪生设计，支持图像和目录同屏展示，在加工过程中可自动建立目录数据和图像数据一一对应关系； 8. 增减排序：可对分件不正确的案卷进行增、删件，并自动对卷内文件重新排序； 9. 框选识别和格式转化：可以利用 OCR 框选识别将图片上的文字内容识别著录到对应条目中，将数字化

			成功批量转化为双层 PDF 和 TXT 文件； （二）档案扫描模块功能要求： 1. 硬件支持：平板扫描仪、高速扫描仪、高拍仪；幅面支持：A0、A1、A2、A3、A4、B5； 2. 分辨率要求：200dpi-1200dpi；文件的存储类型：JPG、TIF； 3. 存储位置：自定义；文件命名规则：增加档号前缀和分隔符、增加前缀、编码长度、起始码、文件名自动增长、空位补零； 4. 图像预处理：纠斜、旋转、固定裁边、图像调整、内容居中。批量水印、幅面调整、签章； 5. 图像优化功能包括： 纠斜、旋转、框内外去污、图像大小调整、文字优化、图像色彩优化、幅面调整、消除笔功能、马赛克功能、内容居中、反色、签注、dpi修改、裁剪、翻转、图像校正、底色消除、背景消除、祛除装订孔、祛黑底、祛黑边、背景裁切、水印、签章、对比度等功能； （三）档案著录模块功能要求： 1. 软件支持 OCR 框选识别，要求：印刷体文字识别率$\geq 98\%$，识别速度≥ 1500 字/秒； 2. 看图著录：支持档案数字化图像及实体档案两种著录方式； 3. 同屏显示：采用目录数据和图像数据一体化孪生设计，支持图像和目录同屏展示； 4. 图像标引：可在著录和质检过程中对档案图像的重点信息进行标引； 5. 增减分件：可对不正确的卷进行增件或删件，并重新对卷内文件重新排序； 6. 自动检查与自动著录：具有自动检查必著项、题名格式等功能；并可根据预先定义的规则自动著录案卷档号；
--	--	--	---

				（四）数据分件合并模块要求： 1. 支持档案的直接合并和分件合并； 2. 直接合并支持保持图像文件夹结构（最后一层为完全档号）、加文件夹名为前缀（多级级）带自定义连接符合并、图像文件加档号前缀带自定义连接符合并； 3. 分件合并支持著录模块数据与Excel数据分件，支持最后一件需要自定义终止符分件、保持图像文件夹结构（最后一层为完全档号）、加文件夹名为前缀（多级级）带自定义连接符合并、图像文件加档号前缀带自定义连接符合并、添加最末层级文件夹，并以档号名称命名； 4. 数据合并模块功能需要能将扫描件合并/分件合并为PDF、双层PDF、多页TIF、元数据、TXT； 5. 支持跳过已合并的文件夹和合并覆盖； 6. 支持定时合并； （五）数据转换模块要求： 1. 格式转化：能将馆藏（原始无序扫描件 PDF）转换为符合 DA/T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的有序规则的 PDF、单层 PDF 转双层 PDF、多页 TIF 转双层 PDF； 2. 支持保持原 PDF 文件夹结构输出、保持 PDF 名称输出、加文件夹名称为前缀（多级级）自定义连接符方式的批量转化；
6	存储服务 器边缘站	1	套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支持免工具组装，国内生产和制造，符合信创要求。 ▲2、处理器:配置 1 颗符合信创要求的处理器，主频≥ 2.5 Ghz，单处理器核数≥ 16； 3、内存:配置$\geq 2*16$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16 条扩展插槽 4、硬盘:配置$\geq 4*2.4$TB 2.5 寸 SAS HDD，1*480G SSD 企业级硬盘，标配 6 个硬盘位。

			5、RAID 功能:PM8204-8i-2G 缓存 6、网卡:配置≥ 4个千兆电口, 1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7、电源:配置≥ 2个 550W 以上电源。 ▲9、冷却系统:采用后置风扇设计, 提供≥ 4个热插拔 N+1 冗余 8056 风扇(双转子)。 ▲10、I/O 扩展: 采用前置 PCIE 插槽设计, 最大可扩展≥ 6个标准 PCI-E 3.0 插槽。 11、服务器管理: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 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 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支持行业标准管理 IPMI 2.0 协议。 ▲12、操作系统: 配置与服务器同一品牌的操作系统, 支持安装 Intel、AMD、兆芯、海光 、等主流的 X86 、平台服务器, 支持如飞腾、龙芯等非 X86 架构服务, 且操作系统的使用及升级不受服务器数量和核数的限制, 并能提供操作系统原厂的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 供货时须提供本产品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具备同品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性能调优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分析软件和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软件等配套产品; 1) 云平台支持: 兼容浪潮云、阿里云、腾讯云、VMware 等虚拟化云平台; 2) 虚拟化支持: 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技术; 3) 安全性: 支持 LSM 安全框架; 支持可信计算 TCM/TPM2.0; 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强制访问控制, 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 包括 SELINUX、APPARMOR 等; 支持基于模板的基线检测、修复和回退功能; 支持系统文件/目录、进程及虚拟业务域防护功能; 支持基于可信技术的应用程序管控功能; 支持基于 IP 白名单机制的内核级远程登录防护功能;
--	--	--	--

				4) 管理功能：支持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RPM 及 YUM 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管理功能；提供完备的软件仓库及持续稳定的更新服务，支持在线升级，支持动态内核补； 5) 迁移服务：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迁移方案；提供 Centos 迁移工具，支持迁移评估、一键迁移、性能优化等功能；支持操作系统远程备份功能，可一键回退；支持原地迁移并发>200 台；		
7	监控集成服务	1	套	1	16 路硬盘录像机	1、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4、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5、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 6、支持前智能：高空抛物检测、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物品监控、电瓶车入梯 7、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8、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9、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10、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1、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2、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 13、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14、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1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6、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7、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8、支持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19、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0、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1、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2、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23、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24、支持云功能，支持云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2	24 口 千兆 POE 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端口≥24 个，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 ▲2. 整机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供电，其中≥4 个电口支持 HPoE 供电，满足 60W/90W 大功率供电需求，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370W ▲3. 交换容量≥396Gbps/3.96Tbps，包转发率≥96Mpps/144Mpps ▲4. 供电设计支持 IEEE 802.3af、IEEE 802.3at、IEEE 802.3bt 供电 ▲5. 支持 MAC 地址容量≥12K ▲6. 要求设备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7.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端口防雷≥6kV 8. 支持基本的 QinQ，支持灵活的 QinQ。 9. 支持虚拟化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10.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3	核心 交换机	1. ▲要求独立插槽≥8 个，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2. ▲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36000Mpps 3.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核心 侧 M700	4.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8L 平台 650W 电源 (POE 板卡需配置) 核心侧 M700 8L 平台 8 电口 POE 卡	5. 为提高设备及整网稳定性, 要求设备支持灵活插卡, 模块化设计; 并且网关卡异常不影响交换内网, 双路由卡, 支持主备、负载均衡模式应对单点故障; 6. ▲支持 POE/POE+, 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24 个, 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1040W$; 7.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8.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OSPF、RIPv1/v2、BGPv4、BGP4+、IS-IS 等路由协议; 9. 为保障业务安全, 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特殊协议网关、出入栈策略、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 提供流量限速、会话限制、URL 过滤、报文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 10. ▲支持终端识别, 具有终端识别模型, 用户管理、提供 WEB、MAB、PPPOE、802.1X 等多种认证方式; 11. N:1 虚拟化: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VSU 和外围设备通过聚合链路连接, 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 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 12. 设备支持云管理功能: 支持网络设备基本信息监控功能, 支持状态监控, 可以查看网络拓扑、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 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 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13. ▲支持对设备的供电口进行开关操作, 可设定时间段开启节能模式; 支持自动检测供电优先级、电口和光口的配对关系; 14. 支持内置 SDN 管理软件, 可对配置批量复用下发、复制配置、备份配置、配置变更、配置查看、删除配置等模板配置功能; 还可支持对一体机的不同端口绑定不同配置模板; 15.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 执行关联策略并通告控制器对应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16. 支持上网日志审计, 提供 NAT44、NAT64、NAT66 日志、流日志、URL 日志、日志备份等
				4	400 万高清人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 30 米 2、▲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 (corners) $\geq 85\%$, 四边亮度均匀性 (sides) $\geq 90\%$

					脸半球	3、▲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4、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5、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 6、▲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7、▲支持在web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联动报警事件 8、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9、▲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最多32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可设置字体颜色、背景和设置字符大小为64*64、48*48、32*32、16*16、自适应5档,字体边缘部分可根据字体颜色进行反色,支持文字左右对齐,可设置叠加位置,字符叠加字库支持矢量类型 10、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支持IP67防护等级
				5	监控专用硬盘	1、单盘容量:8TB; 2、硬盘接口:SATA; 3、转速:5400RPM; 4、缓存:256MB
				6	65寸F400安防显示	1、4K超高清显示,真实再现画面的每一个细节 2、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3、极速响应,画质流畅无拖尾 4、遥控、按键双重控制

					器	5、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6、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7、内置高性能电源设计，能耗低，静音 8、安防监控、指挥中心、智能显示 9、面板技术：IPS 10、背光类型：DLED 11、屏幕尺寸： ≥ 65 英寸 12、屏幕比例： $\geq 16:9$ 13、分辨率： 3840×2160 14、刷新率： $\geq 60\text{Hz}$ 15、色彩范围： $\geq 1.07\text{B}$ 17、色域： $\geq 65\%$ NTSC 18、亮度： $\geq 380\text{cd/m}^2$ 19、对比度： $\geq 1300:1$ 20、可视角度： $\geq$ 水平： 178° ；垂直： 178° 21、显示方式：横向 22、响应时间： $\geq 9\text{ms}$ 23、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24、表面处理：Haze 3%，2H 25、输入接口： ≥ 3 个 HDMI 2.0 接口 ($3840 \times 2160@60\text{Hz}$)、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Composit、1 个 AV in 接口 26、输出接口：1 个 Optical 接口、1 个 earphone 接口 27、扬声器： $\geq 8\text{W} \times 2$ 28、供电方式：AC100~240V，50/60Hz 29、电源类型：内置电源 30、功耗： $\geq 180\text{W}$
--	--	--	--	--	---	--

二、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18 个月内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4. 质保期满后需提供 7×1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五)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以后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203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尾款。

3.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文档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项目文档汇集成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部署文档、测试文档、培训文档等，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及其他
要求

- 1. 所投设备必须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
- 2. 采购货物价格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 产权归属：所有设备（含前端、后台设备等，不包括光纤电路）合同期满后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
-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 5. 中标方必须承诺跟采购人签定有关的系统安全保密、保障协议。
- 6. 成交人提供的档案管理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没有版权纠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10分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9分
2.1	档案数字化实施方案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性、完备性、可操作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密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措施等较为普通； 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比较规范、完备、有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密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措施，有档案数字加工方案。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规范、完备，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数据存储和移交接收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管理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措施，人员分工合理，档案数字加工方案较为详细，系统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的复杂性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整体方案横向对比较优可实施强的。 不提供得 0 分。	10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3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内容简单。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能提供较全面的培训方案，有完	9分

		整的培训内容、时间等计划。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提供 7*24 服务，能提供有质保期外技术服务承诺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表、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优良，能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时间等计划科学合理。 不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71分
3.1	资信及认证分	1、具有数字化档案管理平台、数字化档案加工平台、数字化档案应用平台、数字化档案保密平台、档案数据处理平台的著作权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满分 7 分。（以上证书覆盖范围必须为档案数字化处理相关，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证书、CMMI 证书软件开发业务成熟度三级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服务资质、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3分
3.2	人员团队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有档案专业的专家进行全程服务、技术指导，专家具备副研究馆员及以上的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拟投入本项人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持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考试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持有省级及以上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上述要求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3.3	数据库	所投产品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	10

		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证书、证件、合同、设备功能截图或设备厂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每存在一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完全满足得 10 分。	分
3.4	存储服务 器边缘站	1. 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获得麒麟软件 NeoCertify 认证得 2 分 2. 所投产品具有性能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3. 所投产品具有安全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4. 所投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所投产品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承诺得 2 分。	10 分
3.5	监控 集成服务	所投产品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证书、证件、合同、设备功能截图或设备厂商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每存在一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完全满足得 10 分。	10 分
3.6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且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成交的只算一个），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

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合浦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集成服务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承诺函.....	（页码）

“▲”是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

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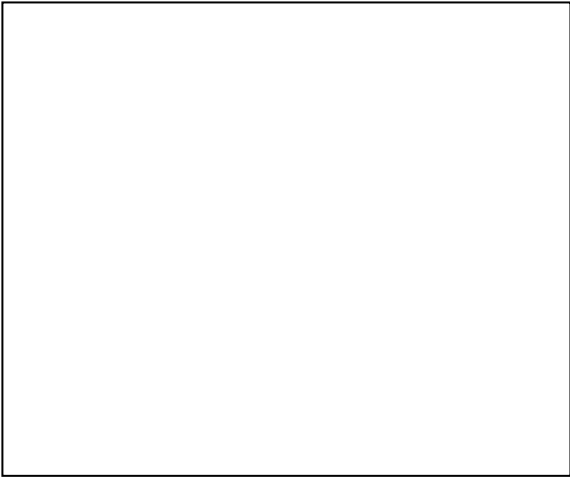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